## 实验教师岗位职责

- 1. 实验教师由实验中心统一管理,统一调动,统一安排,不得无故拒绝实验中心交给的各项任务。
- 2. 遵守北京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。
- 3. 遵守"学为人师,行为世范"校训。
- 4. 热爱实验教学工作,以学生为本,在组织教学中始终把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、实践能力和良好的科学素养放在首位。
- 3. 完成实验中心交给的实验室建设任务,并对实验中心的发展和实验室的建设 承担责任。
- 4. 按时参加实验教学研讨会,及时解决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,保证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。
- 7. 锐意创新改革,不断更新实验教学内容,及时总结和积累实验教学经验,在 教学过程中不断提升教学水平。
- 8. 每次实验课教师需提前10分钟进实验室,上课迟到属教学事故。
- 9. 认真指导实验课的所有环节,包括预习检查,课堂指导,课后批改报告和学生实验成绩考核。决不允许任课教师在上课期间离开实验室,做与实验课无关的事情。
- 10. 教育学生避免发生安全事故,组织和督促学生执行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,保持实验室整洁,有权制止任何人作违犯实验室制度的行为。
- 11. 实验室一旦发生火灾等意外事故,应立即报告校保卫处,电话 58806110 或58808051,说明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人员的伤势情况及损失情况。如情况紧急可直接拨打 110。遵循"安全第一,救人第一,边处理边报警"的原则。

物理实验教学中心

2013年1月